

SHUILI GONGCHENG JIANSHE JIANLI LUNTAN
YOUXIU LUNWENJI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论坛

优秀论文集

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编



黄河水利出版社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论坛 优秀论文集

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编

黄河水利出版社

· 郑州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论坛优秀论文集 / 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编.—郑州: 黄河水利出版社, 2009.2

ISBN 978-7-80734-574-9

I.水… II.①水…②中… III.水利工程—监督管理—文集 IV.TV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19025 号

出版社: 黄河水利出版社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顺河路黄委会综合楼十四层

邮政编码: 450003

发行单位: 黄河水利出版社

发行部电话: 0371-66026940

传真: 0371-66022620

E-mail: hhsicbs@126.com

承印单位: 河南省瑞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开本: 787 mm × 1 092 mm 1/16

印张: 19.5

字数: 450 千字

印数: 1—1 000

版次: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6.00 元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论坛优秀论文集》

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孙继昌

副主任委员 孙献忠 张严明 乔世珊 安中仁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李文义 刘六宴 任京梅 聂相田

熊 平

主 编 孙献忠

副 主 编 韦志立 刘六宴 安中仁

编 辑 熊 平 任京梅 孙以三 李春明

王海燕 张译丹 陈 曦

前 言

建设监理制是工程建设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水利行业于 1990 年正式推行建设监理制。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管理体制逐步理顺,形成了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管理的有机结合。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制度逐步完善,形成了以《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为统领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法规体系。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内涵不断拓展,形成了包括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的多专业监理体系。水利工程建设监理队伍不断壮大,现有监理单位 620 多家、总监理工程师近 6 000 名、监理工程师 33 000 多名、监理员 16 000 多名。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为水利工程建设的质量和安全生产提供了保障。

为总结近 20 年来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的经验,提高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水平,促进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事业健康发展,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于 2009 年 2 月在广西南宁举办了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论坛。本次论坛共收到论文 136 篇,从中择优选录了 64 篇汇编成册,供广大监理工作者学习、交流和借鉴。

由于时间仓促,本书难免有不妥和疏漏之处,敬请原谅。

编 者

2009 年 2 月

目 录

前 言

水利工程监理行业现状浅析与探讨	1
中小型水利工程监理面临的困境及对策	6
黄河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同体现象产生原因浅析	10
监理工作难点浅析与对策思考	13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市场存在问题分析及政策建议	18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体制有关问题的探讨	23
完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制度的思考	28
开发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	31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的特点与理论制度创新	36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若干问题探析	41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现状与对策	47
浅谈我国水利监理企业的品牌建设	52
建设监理企业核心能力系统分析	58
浅谈监理企业存在的诚信问题和解决途径	63
以人为本 加强监理部凝聚力建设	67
论企业文化对监理企业发展的作用	70
建监理业绩 创江河品牌	75
监理企业建设与发展方向选择实践	82
创建和谐的企业文化 铸造优良的品牌价值	87
浅议构建和谐企业的五大要素	93
浅谈工程建设监理企业的项目管理	97
浅谈如何当好总监	102
总监理工程师素质及监理人员的选拔和培养	107
论总监理工程师的基本素质	110
大顶子山航电枢纽工程施工监理经验总结	115
事前预控在监理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123
四川雅安洪一水电站监理工作体会	126
浅谈监理工作的产品以及不合格品的识别与控制	131
贵州北盘江光照水电站大坝碾压混凝土施工质量监理控制措施	135
水利工程监理控制环节及高面板堆石坝质量控制要点探讨	143
采用控制加载爆炸挤淤置换法技术处理软基的监理质量控制	148
广东平堤水库坝基混凝土防渗墙施工质量控制	155

浅谈总监理工程师做好工程质量控制的认识和要点	160
联合检查方式在质量控制中的应用	165
余家堰水库塑性混凝土防渗心墙的质量控制	168
洪一水电站引水隧洞施工质量和进度控制	172
锦屏一级水电站导流洞工程进度控制监理实践	176
穿黄工程施工监理安全控制作用的发挥与思考	181
安全监理 PDCA 循环管理在黄河标准化堤防的应用	186
泰安市东周水库安全监理实践	192
浅析锦屏一级水电站工程施工安全与文明施工监督管理	196
监理工程师在工程建设中对投资控制的探讨	201
监理工程师在水电工程建设造价控制中的作用	206
黄河沙坡头水利枢纽电站混凝土工程合同管理与投资控制浅析	210
浅谈工程项目施工阶段投资控制方法与风险规避	218
黄河防洪工程建设监理风险管理初探	223
浅谈如何做好黄河水利工程项目信息管理	227
浅谈水利工程监理工作中的档案管理	232
浅议监理会议制度	235
监理投标的实践与体会	239
论监理评标权重在解决监理行业恶性竞争中的重要作用	243
中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监理的实践与方法	248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监理的几点认识	252
完善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施工监理工作之我见	256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中的工期控制	260
星火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监理工作实践	264
湖北长江堤防加固工程监理实践	269
大型灌区渠系工程建设监理的实践与探讨	273
如何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监理工作	277
定西市安定区小流域坝系建设施工监理实践与成效	283
黄土高原淤地坝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288
浅谈水土保持淤地坝工程监理质量控制	292
试述淤地坝施工监理质量控制的程序及指标体系	297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施工阶段质量控制	301

水利工程监理行业现状浅析与探讨

伍宛生¹ 章敏²

(1.中水淮河安徽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蚌埠 233001;

2.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蚌埠 233001)

摘 要: 本文通过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行业基本现状的分析,初步探讨了该行业发展存在的问题及解决的方法和途径。

关键词: 水利工程 监理 现状 分析 探讨

我国自 1982 年在鲁布革水电站采用建设监理模式以来,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的探索与实践已有 27 年的历程。目前,我国水利工程建设无论大中小型工程均实行了建设监理制。监理制的推行使我国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体制由传统的管理模式,开始向社会化、专业化、现代化的管理模式转变。在工程实施阶段,通过具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监理工程师进行规范的“四控制、两管理、一协调”,从而保证建设项目按照预期目标完成。建设监理制已成为我国工程建设的一项重要制度,纳入了法律法规的范畴。在二十余年的实践过程中,监理工作的理论、程序和法律法规得到了逐步的完善,但仍存在着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研讨。

1 监理行业定位

1.1 人才定位

人才定位是指监理行业组成人员的知识结构和人才结构,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为完成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必须投入何种人才。我国的监理行业开始于基本建设管理改革之初,借鉴国际通行惯例——工程师模式(咨询工程师)以改革我国基本建设管理中建国以来一直实行的“指挥部”模式,用“高度专业化、高度智能化”的管理代替临时组织的“指挥部”管理,以期形成“小业主、大监理”的管理模式,改革的初衷是为了节省建设管理成本、增强建设管理水平、提高建设管理效益、保证工程建设质量。但在水利行业,由于水利工程建设本身的特殊性以及我国水利工程建设现状,到目前为止尚未达到当时改革水利工程基本建设管理模式的初衷。虽然监理行业的人才知识结构有了长足的发展和进步,涌现了许多既懂施工又懂设计、既懂管理又懂经营的人才,但因此说监理行业是由高技术、高素质、高智能的人才所组成还太牵强,只能说目前监理行业队伍主要是由技术人员组成,这与监理行业所需要的人才水平还有相当大的差距。

1.2 角色定位

角色定位的问题实际上是监理行业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地位问题。监理行业开始的定位是“独立的第三方”,狭义的理解似乎可认为监理行业游离在项目法人、施工

单位之外。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初期,此种定位在不同层面引起了一定程度的纷争,这种定位明显与委托和被委托的合同关系、监理单位必须按项目法人授权行事、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由项目法人负总责等相悖。至2003年《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03)明确“水利工程监理单位作为建设市场的一方”、“监理单位作为中介机构”,2006年《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明确“监理单位受项目法人委托”等,基本明确了监理在工程建设中的地位,所谓“独立的第三方”的提法基本销声匿迹。

综上所述,监理行业的定位建议为技术服务型社会中介机构或技术服务型企业。

水利作为一种社会公益性行业,其主要作用是防洪、抗旱、兴利(灌溉、发电、养殖、航运)等,由于其具有关系国计民生的特点,在现实国情下,水利行业无论是工程措施还是非工程措施,投资绝大多数都是政府行为,作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参建方之一,监理行业妄自菲薄固然不妥,但夜郎自大亦不可取。只有正确地找准自己的定位,才能有一个正确的工作理念,从而顺利地开展好监理工作。

2 监理从业人员

水利工程监理人员基本来自水利工程勘测、设计、科研教育、工程管理、施工等方面,也有不少来自当时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机构。国家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大量的教育、培训及考试工作,目前已有5万余名监理从业人员。在这些人员中,有相当一部分仍然在水利工程勘测设计、管理、科研教学等现职岗位,而在工程监理工作中,“有证不干,干活没证”、“投标一套人员、工作另有一套人员”的现象确实还一定程度的存在。

目前,监理单位开展监理工作的人员一般有以下几种组成形式:第一种是基本是自己单位的人员,极少量从社会招聘,这种情况比较少,只有少数专业从事监理行业的企业才具备这种能力;第二种是少量自己单位的人员,其余大量来自社会招聘人员,这种情况不在少数;第三种是自己单位人员与社会招聘人员基本相当的。以上三种人员组成形式中,令人担心的是第二种,第三种次之,最应推崇的是第一种。

社会招聘人员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一是离退休人员,二是其他监理单位临时借用人员,三是其他企事业单位临时出来的人员,四是学校毕业生临时来工作的,五是其他社会人员。这种社会招聘人员在从事监理工作中,最大的问题是临时性,从而导致监理机构人员无法做到相对稳定,不易管理,很难保证监理工作质量,它对监理工作有很大的危害性,因此第二种组成形式是不可取的,但遗憾的是在行业内还相当程度地存在。

对此类问题的解决方案,一种是彻底打破新老体制人员之间的差别,即破除所谓的人员“身份”问题,这在一些真正意义上的企业化的专业监理公司比较易于操作;另一种是企业着力引进和培养人才,按国家社会保障体系的规定解决人员的后顾之忧,逐步缩小新老体制人员的收入差距。目前,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已经从源头上予以控制和引导,如实行一人多证但只能在一个单位注册的制度,对人员加强年检时的监督管理等;越来越多的项目法人在招标时设置门槛规定,监理工作过程中加强对进场人员管理等。

为进一步使监理工作人员正规化、专业化,提出以下建议:其一是进一步加大对行

业监管力度,严格人员资格准入,特别要加快建立行之有效的信用管理体系;其二是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法人等要进一步切实加强对监理工作的检查力度;其三是根据体制转型过程的人员职称评定现状,项目法人在招标文件中应将人员职称方面的“单一控制”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水协[2007]3号)的“选择控制”相一致,即变为技术职称或工作年限。

3 监理取费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取费历经了四个阶段:

(1)1992年9月,国家物价局、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建设监理费有关规定的通知》([1992]价费字479号)规定了两种主要的计算方式:一种是按3.5万~5万元/(人·年)计算,另一种是按工程(概)预算值的取费率进行计算。该取费标准实施期间,监理行业在收入上还有一定的优势,不少勘测设计、科研院所人才都是在此阶段进入监理行业的。

(2)1998年1月,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费用构成及计算标准》(水建[1998]15号)规定:监理单位定员数取建设单位定员数的30%~50%,费用标准为5.3万~5.7万元/(人·年),时间计算是自临时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为止。此阶段的取费标准经测算,基本与92年的标准相当,但由于物价水平上涨,监理行业的实际收入水平下降。相比较水利工程其他行业,监理行业收入已无任何优势。

(3)2002年3月,《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02]116号)按1992年标准的投资额取费率计取监理费。此取费方式回到了10年前的标准,虽然在具体取费率上可能有些许宽松,但监理行业已到了无利或微利的时代,此时勘测、设计等行业的取费用远高出监理,监理行业所有运营费用和人员成本均较10年前大幅度上扬,对监理工作的要求之高远超10年前能比,但取费回到了10年前,监理行业自此跌入了最低谷,全行业步入了苦撑经营的局面。

(4)2007年3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号)发布。该规定更加科学地规范了监理行业的取费方式,使得监理取费的原则和方式与2002年1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相一致,不同的是收费基价只有勘察、设计的65%左右。与1992年标准相比较(复杂程度以Ⅱ级为例),水电、水库工程监理取费提高幅度为0.65%~1.61%,而水利工程监理取费提高幅度只有0.34%~0.77%,如按文件规定允许发包人下浮20%,水利工程监理取费增加的幅度为-0.12%~0.49%。该规定实施以来,通过调查了解监理行业中标企业,其监理收费几乎没有什么增加。

综上所述,监理行业取费仍然偏低。随着改革的深入,对监理工作的要求越来越高,运营费用和人员成本越来越大,监理企业微利或亏本经营已是不争的事实。与勘察、设计相比,现场监理工作更加耗人、耗时、耗力,但取费只有其65%。由此而带来的恶性循环即是高级人才不愿进入监理行业,监理工作也无法投入足够的人力,故普遍聘用低成本的社会人员,使得监理工作质量普遍不高,监理企业的声誉受到严重损害,最终使监理行业没有积累,更谈不上可持续发展。

解决水利监理行业现状的最根本、最直接的方法便是制定合理的取费标准，否则，上述问题将长期存在。

4 监理行业市场化

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我国水利行业监理单位已从当初的不到 100 家发展到今天的 600 余家，从业人员也从当初的不足万人发展到现在的 5 万余人。这些监理单位大多都是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机构、科研院校、勘测设计、工程管理等单位成立的，除少数监理公司外，绝大多数均还未真正改企转制，也未从母体脱离。有的是母体的一个部门，虽然形式上属于企业，内部核算表面上是自负盈亏，但人员的经济关系、行政关系均隶属于母体；有的监理工作与母体工作兼职做，与母体是一套人马两块牌子，此种情形突出表现在科研院校、勘测设计单位。这与国家水行政主管部门推行的监理行业改革的意图差之甚远。由此带来监理单位通常规模不大、实际人力资源不够、业务范围不宽、服务质量水平难以提高、市场竞争力弱、基本依靠本单位和本地区的行政资源等便利条件获取项目并开展监理工作，远未达到水利施工行业的市场化水平。

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其一是行业的发展时间短、制度不够完善。国家推行建设监理制也不过十余年时间，指导监理单位走向市场、改企转制的时间更短，老的机关、事业单位的体制观念不能马上消除。其二是如上所述的监理取费偏低，监理人员在明显比其他水利行业工作艰辛的情况下收入却低得多，客观上对人们的思想造成畏难、惧怕心理，除非形势所迫，否则一般都难以对从业人员的行政、经济隶属现状作彻底改变。其三，由于现行监理单位资质对持证人员人数的规定，使得一般的监理公司若走出去都很难满足其要求。其四，市场壁垒确实偏多，水利工程目前还基本属于政府行为，水利全行业的规划、勘测、设计、施工市场化还均未全面形成，实力更弱的监理行业冲破重重壁垒走向市场更是不易。

因此，若要真正让监理行业走向市场，逐步提高企业的经营和管理水平，逐步提高企业的服务质量水平，逐步获取良好的社会信誉，真正成为市场主体，真正发挥水利工程建设参建一方的作用，我们建议：其一是国家指导。国家水行政主管部门从源头上对行业进行控制和引导。通过完善行业的相关法规，对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监理人员等作出必要整合资源方面的限定，在 180 余家甲级监理单位中有计划地培育一批正规化、专业化、实力强的监理公司，尽量避免行业的恶性竞争，形成一种良性发展的环境。另外，对监理取费要考虑水利行业关系国计民生的特点予以提高，至合理水平，以吸引和留住人才。其二是行业自律。可通过制定严格的相关制度、建立监理行业信用档案体系并切实有效实施，真正淘汰一批兼职型、实力弱的监理公司。其三是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应协同加大对监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切实摒弃保护壁垒、整顿行业环境，规范行业市场建设。

5 结语

虽然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行业还存在着上述和其他一些问题，但监理人任劳任怨、恪尽职守，为祖国的水利事业默默奉献。我们相信，在国家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

在我们自身不懈的努力下，监理行业一定会发展得更加成熟，行业环境将更加规范，一定会为水利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

参考文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SL288—2003 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 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03.

中小型水利工程监理面临的困境及对策

辛有良

(青海青水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西宁 810001)

摘 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制虽然已经实行二十几年,但至今还存在市场不规范、监理单位缺少发展动力、监理队伍总体素质与所承担的任务需求不符,对监理工作的性质认识有误区等问题,要改变这种状况,必须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规范建设监理市场,规范监理企业内部管理,规范监理招标投标工作,加快提高监理人员素质。

关键词:水利 工程 监理

1 前言

我国的建设监理制经过近二十年的培育和发展,已经与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一齐成为建设管理体制中的一项基本制度。水利工程监理从模式引进、试验探索到逐渐成为建设市场的一方主体,监理人和监理企业经历了由小到大、由弱到强的发展过程,但是随着建设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和发展,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本身存在的问题和外部环境存在的不足不断突显,时至今日水利监理行业又面临着经济效益滑坡、队伍流失严重、企业缺乏竞争活力等新的问题。特别是在一些由地方政府投资兴建的中小型水利工程中,监理行业面临的处境更加艰难,监理企业发展缓慢,举步维艰。因此,在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中,如何进一步坚持和完善建设监理制,巩固监理队伍,提高监理企业的社会地位和经济效益,使监理行业继续健康发展壮大,名副其实地成为工程建设中“公平、公正、独立”的第三方,真正担负起“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的职责,担负起全面控制工程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新的管理法规赋予的新使命,这是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广大监理工作者在水利建设实践中,必须不断探索、研究和解决的重要课题。

2 目前监理行业存在的问题

2.1 对监理行业认识上的误区

自从实行建设监理制以来,相继出台的法律法规都明确阐述了工程监理的性质、地位、作用及建设单位、承包单位与监理单位之间的关系,但在目前的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上对监理工作的认识还普遍存在以下误区:

(1)认为工程监理只不过是一个现场管工,建设过程中可有可无,或者认为委托监理纯粹是为了走走过场,应付检查,于是很多业主随意在工程开工很长时间或结束时找一个监理单位补个资料,盖个章。

(2)缺乏对监理服务质量的优劣意识,选择监理单位时不注重监理服务质量上的差

别,认为只要是监理单位就能够胜任监理工作,什么资质、信誉都无关紧要。

(3)认为委托监理是找一个承担质量的责任者,出了质量问题可以为各方留一个退路,分摊一些责任,于是无论工程规模大小,投资多少,都要找一个监理单位。其实按照2006年11月9日颁布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地方项目几十万元以内的工程没有必要委托监理,即使委托监理单位也很难规范地开展监理工作。

(4)有些业主缺乏合同意识,缺乏对监理地位——公正的第三方的认识,认为监理是我雇来的,叫你做什么就得做什么,于是经常有意无意干预和参与监理工作,剥夺监理的权力。或者在委托时授权不充分,形成责任是监理的,权利是业主的。

基于以上认识,影响了监理作用的正常发挥,影响了监理成效。因而在监理合同洽谈中,业主方很少考虑监理行业的特点和实际成本,不仅把监理酬金压得很低,甚至将一些业主承担的费用也要求监理单位自己解决,使本就很低的监理费开支更多。

2.2 监理市场不规范

2.2.1 执行行业管理制度不完善,监理市场门槛过低

监理是技术密集型的服务行业,对从业人员素质和监理单位的综合实力具有较高的要求,而当前建设市场的进一步开放,放松了对监理市场的监管力度,对监理人的资质审查不严,准入门槛低,尤其在小型工程建设中监理资质挂靠、业务转包等现象时有发生,皮包公司或不具备从业能力的监理企业混水摸鱼,乘机获利,而正规的监理公司却业务量减少,效益滑坡,处境尴尬。

2.2.2 监理招标缺少科学性

监理是一种服务行业,服务质量的好坏取决于企业的信誉和服务人员的素质及服务意识。因此,企业信誉(包括企业能力)和人员素质,尤其是总监素质应当是招标中重点考察的内容,而目前监理市场上的招投标项目较少,即使有也很少对总监和企业信誉进行考察,仅仅停留在对标书书面的评判上,使得监理的招投标流于形式,缺少科学性。

2.2.3 监理企业缺乏有效的自律和他律机制

各地水行政部门对监理企业一般没有年度考核考评等信誉检查体系,或者不完善,监理市场鱼龙混杂,服务质量参差不齐。

2.2.4 不能完全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

小型工程法人缺位,或者法人行为不规范,不执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合同意识差,随意更改设计文件,过分干预监理人的正常工作等。

2.3 监理队伍总体素质与所承担的任务需求不符

在中小型项目中普遍存在监理人员素质低,难以胜任监理岗位或者不能全面、规范地开展监理业务,主要表现为高素质复合型监理人员少,尤其是综合素质较高的总监理工程师缺乏。另外,从业人员中无证人员多,形成有证的不在岗,在岗的没有证。造成这种现状的原因有以下几方面:

(1)随着监理事业的蓬勃发展,监理人员需求急增,一些不具备资质或起点较低的监理单位应运而生,很多学历较低或没有进行系统培训的人员进入这一行业。同时,由于缺乏继续教育的机会,造成监理人员没有时间学习提高,加上缺乏有效的考核淘汰机制,造成人员素质良莠不齐。

(2) 监理行业经济收入比水利其他行业人员,如业主、设计、施工技术骨干等低,再加上生活条件和工作环境比较艰苦,大都长期驻守施工现场,难以吸引高素质的人才来监理单位,即使来了人心也不稳定,一有时机随时准备跳槽,监理单位往往成为跳板和培训基地。

(3) 许多监理单位都聘用了一定数量的退休工程技术人员从事监理工作,这部分人尽管有丰富的工程实际经验,但多数未经系统的监理培训,没有监理证书,而且在客观上他们的体力和精力难以胜任监理工作,更无心再提高自己各方面的技能。

(4) 水利工程行业的特点造成人员流动少,工作经历单一,复合型、管理经验丰富的人才缺乏,具备总监综合素质的人更少。

2.4 监理企业缺少发展动力

2.4.1 监理企业外部因素

首先,由于物价上涨,人力成本增加,监理酬金严重不足。监理酬金是监理单位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监理酬金的严重不足是制约监理事业发展的首要问题,尽管 2007 年 5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下发了《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但时至今日很多项目业主和设计单位都不执行该规定,随意压低监理酬金。其次,工程建设主体行为不规范。监理事业起步较晚,是工程建设行业的新军,应该成为工程建设中的一方行为主体,但在中小型项目中由于缺乏有效地监督管理,工程建设“三制”(即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建设监理制)实行不完全或不彻底,项目法人缺位,监理资质挂靠,监理业务转包,或者不按规定开展监理招标投标,直接委托关系单位,或者监理招投标方法缺少科学性等问题普遍存在,皮包公司和不具备条件的监理公司违规承揽监理业务,严重影响正规、有实力的监理单位正常开展监理业务。

2.4.2 监理企业内部因素

目前,监理企业的组建形式有许多种,从隶属关系上讲,有属于设计单位的,有属于业主方的,甚至还有隶属于施工单位的;从企业性质上讲,大多为国有单位或事业单位,很少有完全自主经营的企业,监理企业的这些主管“婆婆”仅把监理部门当成传统观念中的“三产”,安排几个富余人员,挣点小钱,或给创办单位一点小补贴,而不是真想把监理企业按照现代企业制度来运作,束缚了监理企业的手脚,造成企业职工凝聚力不强,缺少主人翁意识,职工整体素质无法提高,企业发展缺少动力。

3 对策及建议

3.1 加大综合监管力度,规范建设监理市场

工程建设项目“三制”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实行“三制”是一个系统工程,推进和完善监理制必须与项目法人负责制和招标投标制联系起来,不能单打一。解决好监理行业的问题,着眼点必须在规范整个建设市场上下工夫,一方面要加大地方水行政部门的监管力度,严格控制申办监理企业的标准和条件,把好监理企业资质初审关,保证监理企业的质量,杜绝无资质或无能力的企业进入监理行业;另一方面要加强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随时通报或清除不具备条件、使用他人资质承揽监理业务的非专业队伍;此外,还要加强对监理企业的监督和规范化检查,建立严格、完善的考核制度和

企业信用登记体系,及时清除和淘汰那些不规范的监理企业和不称职的监理人员,保护正规监理企业的合法利益,规范建设监理市场。

3.2 规范监理企业内部管理

监理企业作为新型的高智能服务型企业,必须加强内部管理,使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并健全决策、执行和监督体系,才能使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实体和市场主体。因此,必须推进监理企业建立真正的现代企业制度,明确产权,建立健全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特别是要建立一套科学有效的企业法人治理机制,使监理企业真正实现自我约束、自主经营和自我发展壮大。

3.3 规范和完善监理招标投标工作

监理招标投标应侧重于考评监理投标人的服务水平和信誉,特别是要求项目总监要接受评标专家的当面质询和评价,总监素质以及对建设项目的理解和把握应成为监理标评定中考虑的主要因素,至于监理酬金应以国家指导价为基础,上下浮动,本着不低于成本价和优质优价原则,防止盲目压价。

3.4 进一步加强“三制”的宣传教育

建设管理中的“三制”,即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建设监理制,虽然已经实施二十多年,但宣传教育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要结合近年来出台的一些法规条例的宣传,要让中小型项目的法人,特别是数量庞大的基层水行政管理人员(这些人实际上充当着大量小型水利工程的法人)切实明白建设管理程序,真正了解监理行业的性质、作用和地位,扩大监理行业的影响力和认知度,同时也规范自己的行为,不过分干预监理人的工作,不随意压低监理报酬,给工程监理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

3.5 加快提高监理人员素质

一要提高监理人员的地位和待遇,改善监理人员的工作环境,建立监理人员的各种保险制度,吸引大批有较强的专业技术能力和较高政策水平、有一定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的人才云集监理行业;二要努力培养和提高监理人员的敬业精神,用自己崇高的敬业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博得社会和行业的尊重,树立“公正、公平、独立、科学”的监理形象和社会信誉;三要加快现有监理人员的培养,要加强监理人员的继续教育,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各类人员参加不同形式和不同内容的培训,尽快提高监理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

黄河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同体现象 产生原因浅析

李戈 王昊

(河南立信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郑州 450003)

摘 要: 监理同体现象在黄河水利工程建设中还普遍存在, 本文系统分析了黄河水利系统建设监理制的发展及现状, 监理企业的现状, 浅显分析了监理同体现象产生的原因, 希望能为解决监理同体现象提供一点参考。

关键词: 黄河水利 工程建设 监理同体

1 前言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 我国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 建立了以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为主要形式的新的建设管理体制。1998 年黄河系统推行工程建设监理制以来, 建设监理制在黄河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中得到了全面实施。实践证明, 建设监理制促进了工程项目质量、投资、进度目标的有效实现, 提高了水利工程建设投资效益, 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黄河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也在实践中得到了锻炼和发展。但有关研究表明, 由于各项法规制度处于转轨阶段, 在工程建设中依然存在管理漏洞, 黄河水利工程监理仍然处在初级阶段, 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黄河水利工程的监理市场不够规范, 系统内监理同体现象大量存在, 多数监理单位尚未独立于母体单位, 监理单位没有自主能力。随着社会的进步, 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 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的管理, 充分研究监理同体这一现象, 建立健全水利监理的运行机制, 是黄河水利监理事业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

2 黄河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制的发展及现状

2.1 黄河系统监理企业概况

1998 年以后, 黄河的治理是我国所有江河治理中国家投资最大的流域治理项目之一, 加之我国入世以来建设领域与国际逐渐接轨, 实行了“三项制度”改革, 即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在这一背景下, 为了适应改革要求与建设市场需求, 黄河系统的有关单位组建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由于当时的局限性, 这些组建的监理单位都是由事业单位注入资金成立的, 当时这些单位主要担负黄河治理工程项目的监理任务。目前, 黄河系统的监理企业, 涉及水利水电、工民建、移民、水土保持的工程监理和招标代理、工程咨询等业务, 资质等级有甲、乙、丙三个等级。